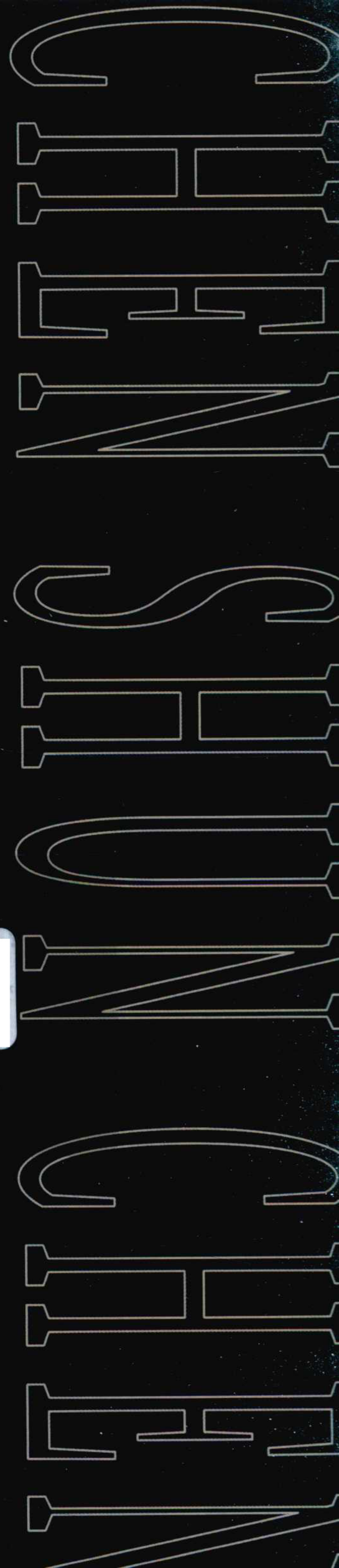


极
简
本
中
国
历
史



陈舜臣说十八史略

皇皇史书，道不尽悲欢离合 如椽巨笔，诉不完人性幽微

しょうせつじゅうはっしりやく

极
简
本

中
国
历
史

陈舜臣说十八史略

しょうせつじゅうはっしりやく

〔日〕陈舜臣 著 黄悦 译

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图书代号：SK19N0462

copyright © Chin Shun Shin 2006

简体中文翻译版权由创译通达（北京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家授权代理

陕版出图字：25-2019-050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陈舜臣说十八史略：中国历史极简本 /（日）陈舜臣著；
黄悦生译．—西安：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，2019.7
ISBN 978-7-5695-0694-5

I. ①陈… II. ①陈… ②黄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通俗
读物 IV. ①K2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19）第 076174 号

陈舜臣说十八史略：中国历史极简本

CHEN SHUN CHEN SHUO SHIBA SHI LUE: ZHONGGUO LISHI JI JIAN BEN

[日] 陈舜臣 著 黄悦生 译

出版人 刘东风
责任编辑 李凤阳 高歌
策划编辑 海莲 杨冰冰
封面设计 吴黛君
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
(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)
网 址 <http://www.snupg.com>
印 刷 涿州汇美亿浓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 620mm×889mm 1/16
印 张 18
字 数 141 千
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695-0694-5
定 价 59.00 元



荆轲一片心 / 001

孟尝君的门客 / 029

盗虎符 / 055

季布一诺 / 085

勇闯虎穴 / 109

弥勒闯关 / 139

塑像师的奇遇 / 167

杨贵妃观灞水 / 189

飞越帕米尔 / 221

落日孤云 / 249

荆轲一片心



此番前去，绝无生还的希望。即使成功地刺杀了秦王，自己也会当场死于乱刀之下，绝不可能活着回来，这和特攻队^[1]没什么两样。

皆白衣冠以送之……

太子丹以及其他知道此事的人都穿戴白色装束为他送行。在中国，“白衣冠”是丧服之意。他们穿着丧服，为绝无生还希望的荆轲送行。

燕国首都蓟城位于现在北京的略偏西北方。要赴秦国的话，须先南下，再向西而行。从蓟城往南，要先渡过拒马河的支流——易水。

他们把荆轲送到易水边，拜祭道祖神^[2]。

《史记》原文记载：

既祖，取道。

关于“道祖神”的词源，有两种说法：一种认为来自“徂”字（即“去往”之意），另一种认为来自黄帝之子纁祖^[3]。传说纁祖好远游，最后死于旅途中^[4]。

道祖神的拜祭仪式是这样的：在路边堆起状如小山一般的土堆，

[1] 特攻队：“特别攻击队”的简称，特指“二战”中日本的自杀式袭击攻击队。——译者注（本书中若未特殊说明，皆为译者查注）

[2] 道祖神：日本村庄的守护神，来源于中国的行路神，又称“祖神”，古时“五祀”之一。所祭为谁，历来说法不一。

[3] 纁祖：又作“嫫祖”“累祖”。《宋书·律历志中》引东汉崔寔所著《四民月令》说纁祖是黄帝之子，而司马迁的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中则说是黄帝之妻。中国历来采用后者说法，嫫祖亦为传说中养蚕缫丝的发明者。

[4] 见注[3]。

插上菩草（一种香草）或柏枝进行拜祭；拜祭结束后，驾车从土堆和菩草、柏枝上碾轧过去。

这就是所谓的“既祖，取道”。

拜祭道祖神后经常会举行酒宴。荆轲临行前，太子丹也在易水边为他设宴送行。荆轲的好友——击筑名手高渐离、屠狗辈宋意^[1]也都在场。

既知此行断无生还之望，难免令人伤感。

荆轲一向从容冷静，但其实是个容易激动之人，时常高歌以宣泄激昂的情绪。临行在即，他心中自然无比激动，身体也在微微颤抖。

“渐离，你来击筑，我要高歌一曲。”荆轲站起身，随着高渐离的击筑声高唱起来，这就是名篇《易水歌》：

风萧萧兮易水寒，壮士一去兮不复还。

为他送行的人不禁呜咽泣下。

荆轲唱至激昂处时，众人皆怒目圆睁，怒发冲冠。

“我去也！”荆轲稍作道别，随即登车而去。

——摘自《小说十八史略》第一卷《易水歌》

[1] 宋意：中国的史书中并没有宋意为屠狗辈的记载，春秋到战国末年成书的《燕丹子》中载谋士田光对燕太子丹说“宋意脉勇之人，怒而面青”，一般认为宋意为燕太子丹的门客。另外，在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中载：“荆轲既至燕，爱燕之狗屠及善击筑者高渐离”，反而是高渐离有屠狗辈的记载。而晋人陶渊明的《咏荆轲》中则有“渐离击悲筑，宋意唱高歌”之句。

引子

韩非子曾说：

儒以文乱法，侠以武犯禁。

儒者和侠客，都是能够撼动天下的人。

自从汉王朝将儒教尊为国教以来，儒者被吸收进了体制内。汉武帝时期的司马迁也在《史记》中写道：“学士多称于世云。”这里的“学士”即指儒者。被法家学派指责为惑乱天下的儒者，地位渐渐崇高，开始被人称颂。之后的两千多年间，儒教成了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工具，维持着社会秩序和道德风化。于是，侠客们扛起了撼动天下的大旗。

儒者遵守静止之法则，而侠客依然热衷于发起运动。当世界如一潭死水般沉闷不堪时，人们心中就会涌起一股呼唤侠客的激情。当世风日下之时，侠客便应运而生了。

一提到“侠客”，大家往往会联想到武打片里的黑帮老大，其实并非如此。所谓“侠客”，是指为了救助别人而奋不顾身的人。而武打片里的黑帮老大们拿起匕首和手枪，却只是为了争夺赌场或其他不义之财。他们心中只想着自己团伙的利益，所以不配称为“侠客”，只能称为“赌徒”“无赖”或“流氓”。

接下来这本书要讲述关于侠客的故事，请各位读者从最广义的层面来理解“侠客”的意思。简而言之，我想表现的是一种中国式的英雄气概。

首先从荆轲讲起，因为荆轲可谓侠客之楷模。

此篇题目“荆轲一片心”取自李贺的一首咏剑诗，诗中引用了荆轲的典故。^[1]

1

一说起“刺客”，人们至今还会想到死于两千二百多年前的荆轲。

荆轲是卫国人。

卫国是周武王之弟康叔建立的国家，位于今河南省北部^[2]，可谓中原的中心地区。卫国历史颇为悠久，文化也很繁荣。卫国的黎民百姓对自己国家充满了自豪感。卫国首都原先在朝歌——这里被认为是殷墟^[3]，可谓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；后来迁到了帝丘（现在的河南濮阳市）。

在中国最早的诗集《诗经》里，就有好几首描写卫国女子远嫁他乡之后深切思念故国的歌谣，例如：

有怀于卫，靡日不思。^[4]

卫国就是这样一个令人朝思暮想的美好国家。

[1] 指李贺的诗《春坊正字剑子歌》，诗中有一句：“直是荆轲一片心，莫教照见春坊字。”

[2] 卫国的国土在今河南省黄河北部，河北省邯郸市及山东省聊城市西部一带。

[3] 此处或有讹误。朝歌位于河南省鹤壁市，是商王朝的首都；殷墟位于现河南省安阳市。

[4] 出自《诗经·国风·邶风·泉水》。

然而，进入战国时期，卫国逐渐衰落，到战国末期的公元前3世纪时（即荆轲所处的时代），它已经沦为魏国的属国。^[1]但是，公元前225年，魏国也被秦王政灭掉了。

秦人骁勇善战，但文化方面，在中原诸国看来却只是位于西北边陲之地的乡巴佬。战国初期，秦国进行了商鞅变法，从而走上了富国强兵的道路。这位商鞅，其实并不是秦国人，而是来自文化繁荣的卫国。

“这世道，文明竟然受制于野蛮……”

荆轲仰天长叹，随即离开卫国，周游列国。

荆轲自幼喜好读书，崇尚文明。然而，在亲眼见证了文明在武力面前的不堪一击之后，他不知道应该相信什么。

起初，他寻思着：要守护文明、重振文明的话，就必须使用敌人的武器。所谓“敌人”，泛指野蛮人，“秦国”无疑是矛头所向；至于“武器”，则有五花八门。荆轲选择了剑。

荆轲着迷似的学习剑术，周游列国与人切磋武艺。每次一听说有剑术高超者，就会不远千里登门拜访，以礼求教。然而，在练剑期间，他却逐渐对击剑产生了怀疑。

有一次，荆轲行至赵国榆次（今山西省阳曲县附近），前去拜访当地有名的剑客盖聂。

荆轲像往常一样，打算向对方请教剑术。但在正式切磋之前，他

[1] 据《史记·卫康叔世家》，昭公时期“三晋疆，卫如小侯，属之。”成侯时期“卫更贬号曰侯。”嗣君时期“更贬号曰君，独有濮阳。”怀君时期“朝魏，魏囚杀怀君。魏更立嗣君弟，是为元君。元君为魏婿，故魏立之。”故此处说，卫国沦为魏国的属国。

提出了一直困扰着自己的疑问：“以一剑击倒十人，这已经极难做到了，更何况一旦打起仗来，往往是数万、数十万人的大混战，那么剑术到底又有多大用处呢？”

盖聂听了勃然变色，心想：对方这不是在贬低我的剑术吗？此人虽然剑术高超，却胸襟狭窄。

《史记》中说盖聂“怒而目之”。他瞪着血红的双眼，大喝一声：“休得儿戏！”

荆轲低下头，悄然离去。

盖聂的徒弟劝师傅道：“师傅，何不把荆轲叫回来？听说他竟然肯出三两黄金，向晋阳的一位剑客学剑呢！”

“嗯，把他叫回来也行。不过，被我这么怒目而视，恐怕他早已经溜走了吧。”盖聂说道。

确实，荆轲已经乘马车离开驿馆。忽然，后面传来了马蹄声——有人骑马追赶上来。

春秋时期，人们并不直接骑马，而是乘坐马车；进入战国时代，塞外民族的骑马习惯渐渐传入中原，特别是在战斗中，骑马得以更加灵活地运用，而赵国正是采用骑马之术的始祖。

“荆卿！荆卿！”

在马车轮轨声和马蹄声之间，荆轲隐约听见有人呼唤自己。他停下马车，回头望去。

后面那人很快追上前来，下马自报姓名道：“在下名叫辛朔，是个习武之人。”

“哦，刚才在盖聂师傅的武馆里拜会过。”

盖聂的武馆里有数十名弟子和门客，但荆轲却记住了辛朔的容貌——浓眉大眼、目光炯炯，格外引人注目。

“刚才我确实在场。闻君之言，深有同感。”

“您是指我所说的‘剑术不适用于打仗’的拙见吧？”

“正是。在下以为，击剑的目的并不在于打仗，而在于以防万一，在危急时用来防身。”

“咦？这话可不像是出自剑客之口呀！”荆轲说道。

在战场上效力——这是剑客们向诸侯推销自己的宣传语。然而辛朔却否定了剑客的作用。稍后出现的霸王项羽也是一例。他曾因剑术不精而遭叔父责骂，但他却理直气壮地说道：“剑术至多只能用于一对一单挑，不值得学。我想学能敌万人的本领。”这是实话，但以剑术为生的剑客们却不愿承认这一事实。所以，当听到荆轲的疑问时，盖聂不禁大发雷霆，怒目而视——作为一个剑客，出现这种反应是正常的。

“在下有一薄技，想请君赐教。”辛朔说道。

“请让我见识一下吧。”

荆轲下了马车——对方欲展现自己苦练而成的绝技，荆轲自然要对此表示敬意。

附近沿路种着一排排青松。辛朔双脚开立，微微弯腰，从怀里取出一个一升大小的杯子来。他左手端着小杯子，举到胸前，右手指触碰杯壁，随即又迅速移开，同时疾速抖动右手手臂。在常人看来，就好像是辛朔的右手指被刺扎到、痛得甩动手臂一样。然而，荆轲毕竟是习武之人，目光如炬，一眼就看出辛朔的手臂上凝聚了浑身的力气。

“高！”荆轲喝彩道。

辛朔不为所动，只是重复着同一动作：手指一触碰到杯壁，手臂就像痉挛一般地抖动起来。

荆轲暗自数着——一共是十六次。

之后，辛朔才停下来。他的左手仍然举到胸前，端着杯子，但这杯子已经面目全非了——现在的高度只有原来的一半。

荆轲向道路对面的松树望去，只见树干上插着一排木钉。木钉长约五厘米，间距相等，整整齐齐地排列着。

刚好十六根。

荆轲深知这项绝招的意义——看似简单的容器，其实是由锋利的木钉做成的暗器。木杯是随处可见的寻常之物，所以别人很难发现其中的玄机。

“此技甚妙。”荆轲叹道，“为了制作这个杯子，您一定费了很多心思吧。”

“此物实为家兄所制，在下只是专门苦练其技法。”辛朔答道。

“噢，原来这项绝技是两兄弟分工合作的呀。我这个习武之人，今天真是大饱眼福啊！”荆轲甘拜下风地说道。

“即便手无寸铁，也能以此防身。”

辛朔轻描淡写地说着，脸上没有一丝炫耀的神色，气息也丝毫不乱，看不出刚刚经过一番激烈运动。

“这项绝技确实不适用于打仗……”荆轲感慨不已。

荆轲天性喜怒不形于色，所以当他看见盖聂发怒时，就立刻离开榆次，免生争端。但他此时却激动得浑身发抖。

辛朔迅速拔下那十六根插在松树上的木钉，四根一组地安放回杯子四周。那个杯子便恢复了原状，表面光滑如初，毫无拼接痕迹。

“荆卿，就此告辞吧。后会有期！”

辛朔说完，翻身上马，沿着来路直奔而去。

2

剑客，往往争强好胜，特别是当自己遭受侮辱之时。

然而荆轲却不喜欢作无谓的争斗，从上述主动退避一事便可窥见一二。在他看来，习武的目的是守护文明。

另外，还有一则逸闻。

荆轲曾赴赵国首都邯郸。期间，与鲁勾践“博戏”^[1]。顾名思义，“博戏”是一种赌博游戏，但在宋朝时绝迹，具体的规则也已失传，只知道大概是以六支箸为骰子来决定行棋步数——大概类似于今天的“双六”。

在游戏过程中，两人发生了争执。

据《史记》记载：

鲁勾践怒而叱之，荆轲嘿而逃去，遂不复会。

鲁勾践性格急躁，好胜心很强，很可能在大庭广众下怒斥荆轲。被当众斥责对剑客而言是奇耻大辱，然而，荆轲却默不作声地逃跑了。若是血气方刚之人，恐怕早就一脚踢飞棋盘，抓住对方胸襟撕打起来了吧。

荆轲离开赵国后，来到燕国。

[1] 博戏：中国古代民间的一种赌博游戏，始于何时已不可考，据《史记》等资料的记载至少在殷纣王时期就已出现。据《颜氏家训·杂艺》所载，博戏又分大博和小博，大博已不可考，小博在《古博经》里有较为详细的记载。

战国时，燕国与辽东、朝鲜通商交流，是一个富裕的国家。20世纪的考古学家在赵国首都邯郸挖掘出了燕国的货币。由此可知，当年燕、赵两国商人的贸易也十分频繁。

当时，燕国有一位名叫田光的侠义之士，常助人为乐。

田光是处士——所谓“处士”，是指虽有才学却不愿做官的人。在那个为做官而读书的时代里，处士可谓是怪人了。将其视为浪人^[1]似乎也无不可。然而，田光门下养了众多门客，显然不是穷困潦倒的浪人。

荆轲在田光的府中住下，田光对其礼遇备至，可谓慧眼识人。

荆轲身居豪宅，衣食无忧；还在这里结识了莫逆之交——一位是击筑名手高渐离，另一位是从事屠宰业的宋意。

虽然现如今动物保护协会的人会感到愤怒，但在那个时代，人们以狗肉为食是相当普遍的。《礼记》这本书记载了周代的礼仪风俗，里面就提道：天子在秋季试尝新谷之时须以狗肉为副食。顺便说一下，据《礼记》所载，大腿内侧没毛的狗性情狂躁，其肉腥膻不可食。

这位与荆轲交好的宋意便是以屠狗为业之人，人称“狗屠”。

荆轲每日与高渐离、宋意结伴饮酒于闹市中。高渐离击筑，宋意手打拍子，荆轲歌以和之。兴之所至，三人一齐放声大哭。可见他们彼此意气相投，悲欢与共。

荆轲之所以哭泣，是因为他隐约感到自己身负重任，却不知道究竟要做什么。

高渐离听着荆轲的歌声，感受到他内心的激情，不禁为之落泪；对荆轲仰慕无比的宋意，自然也能体会到他的情感起伏；而主人田光同样很理解荆轲。

[1] 浪人：日本武士社会时期，离开主家而四处流浪的武士。

因此，对于荆轲而言，燕国首都无异于乐土。

然而，荆轲却担心安逸的生活会使人乐而忘忧，便时刻提醒自己：这日子过得太安逸了……他竭力以悲壮感来武装自己，借慷慨悲歌以使松懈的精神振作起来。

有时候，荆轲的情绪突然变得激昂，即使高渐离和宋意也没有觉察到。

某日，三人仍旧在燕市击筑而歌，歌声里并未流露出丝毫悲伤，荆轲却潜然泪下。

高渐离皱着眉头，问道：“为何而哭呢？”

宋意也觉得很纳闷儿，面露不满，因为他发现自己所仰慕的友人竟暗藏心事，而且并没有告诉自己。

“没什么，我只是忽然想到了一个老朋友而已。”荆轲答道。

他看着高渐离击筑的样子，想起了辛朔——辛朔的兄长应该能用木钉组装成筑吧。不！甚至还能在击筑的竹尺上做些手脚。辛朔拿着这样的竹尺，或许能做出一番惊人之举。

想到这里，荆轲不由觉得眼眶一热。

某日，荆轲所投靠的“布衣大侠”田光接待了一位名叫鞠武的朋友。鞠武司职太傅，是燕国太子的老师。

鞠武说道：“太子说想召见你，商讨国事。”

“谨遵命。”田光答道。随即前往太子宫中。

当天深夜，田光面容憔悴地回来了。他以剑代杖，步履蹒跚地迈入荆轲房中，俯身低语道：“现有一事相求。”

荆轲朗声答道：“一直以来，先生待我不薄，而我无以为报。每念及此，甚感羞愧。先生但有吩咐，荆轲在所不辞！”

3

于是田光将事情的来龙去脉告诉了荆轲。

燕国太子名丹，从小作为人质，居住于赵国首都邯郸。

中国的战国时代，弱小的国家会将太子送到大国当人质，以保证绝无谋反之心。

秦始皇之父秦庄襄王还是太子时，也曾被送往赵国当人质。^[1]邯郸商人吕不韦在这位名为异人的公子身上看到有巨大的利益可图，就无微不至地照料他。对于吕不韦而言，这一投机之举就像在赛马场买彩票时给一匹黑马下注一样。

某日，公子异人（或许当时已更名为子楚）遇见吕不韦的爱妾，被她的美貌迷住，恳请吕不韦将她让给自己；当然，也有人认为是吕不韦主动献上的——总之，公子得偿所愿。之后，这位爱妾生下儿子，取名为“政”，即为后来的秦始皇。其实，她在被送给后来的秦庄襄王之前，就已经有身孕了。所以，秦始皇实际上是吕不韦的儿子，不能算是秦国王族血统的继承人。^[2]

[1] 据《史记·吕不韦列传》载，秦庄襄王本名异人，后改名子楚，早年被送往赵国当质子时，尚不是太子；在邯郸期间，由于吕不韦和华阳夫人的运作，得以被父亲安国君立嗣。

[2] 关于秦始皇的身世，史学界向来有争议。根据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所载：“秦始皇帝者，秦庄襄王子也。庄襄王为秦质子于赵，见吕不韦姬，悦而取之，生始皇。”秦始皇的生父应为秦庄襄王；而根据《史记·吕不韦列传》“吕不韦取邯郸诸姬绝好善舞者与居，知有身……乃遂献其姬。姬自匿有身，至大期时，生子政”记载，秦始皇的生父当为吕不韦。本书中，作者采用后者的观点。